



由：副區總監(訓練)
致：各幼童軍團團長或負責領袖
知會：各區職員及各旅長

訓練與活動通告第 PT01/2025 號
2025 年 01 月 08 日

幼童軍共融章訓練班

本區幼童軍支部於 2025 年 2 月將舉辦上述訓練班，訓練班由區領袖洪嘉華先生負責，歡迎區內幼童軍支部成員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25 年 02 月 23 日 (星期日)	上午 10 時 至下午 5 時	黃大仙區會 及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元州工場

- (1) 參加資格：本區年滿七歲半，並持有有效會員證之幼童軍成員；
- (2) 考驗內容：幼童軍訓練綱要內之共融章之要求
- (3) 費用：每位港幣 35 元正，費用包括講義、午餐。
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」為收款人，一旅一票。
(本訓練班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已獲減半)。
- (4) 報名辦法：填妥本區「旅團單位訓練班/活動報名表」，連同費用及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，於截止日期前親自遞交或寄交九龍黃大仙下村龍裕樓 101-103 號地下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。有關表格可在區會網頁 http://hkscout-wts.org/?page_id=99 (黃大仙區 - 旅團單位訓練班 / 活動報名表 (WTS Form-01)) 下載。
- (5) 截止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05 日 (星期三)
- (6) 名額：20 人
- (7) 服裝：穿著整齊制服以進行活動。
- (8) 其他：
 1. 凡逾期遞交報名表、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、未經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；或未交費用等，概不接納申請。
 2.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
 3. 取錄與否，由負責人決定，一概以電郵或電話通知旅團負責領袖。
 4. 參加者必須完成指定事工，合格者始獲發訓練班證書。
 5. 參加者必須帶備書寫工具及自備飲用水。
 6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 7. 如參加者有任何身體不適：例如發燒、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等均不可參加活動。
 8. 如旅團負責領袖在班期前一星期尚未收到通知，請與區領袖 洪嘉華先生聯絡 (852-9140-6067)。

副區總監(訓練) 黃冠龍
(洪嘉華 代行)